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5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榕揭阳市救助管理站、揭阳市儿童福利院，城区财政局、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284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方案，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提前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支出。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

七、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救助管理站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揭阳	A0302困难群众救助	否	7	
揭阳市儿童福利院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揭阳	A0302困难群众救助	否	2	
榕城区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榕城区	A0302困难群众救助	是	1941	
揭东区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揭东区	A0302困难群众救助	是	3052	
合计				5002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5002 万元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战略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规范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救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儿童受养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geq 92\%$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geq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0\%$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情况	<30 天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督促各地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提标工作	各地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均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8\%$